

## 中国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盗用损失保险说明书

保险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及

发行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人：

中国建设银行钻石商务卡持卡人

### 一、 保障范围

若承保期限内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使用持卡人丢失或失窃的信用卡或该信用卡内的资料，则保险人赔偿建设银行该持卡人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该卡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

- 1) 建设银行支付的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或存款；或
- 2) 购买或租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承保期限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信用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持卡人须在发现信用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信用卡。

“丢失或失窃”系指(1)由于持卡人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持卡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本保险承保区域为全世界范围，但古巴、缅甸、伊朗、苏丹除外。

各持卡人的总责任限额为：

钻石商务卡持卡人
人民币 100,000 元/年/持卡人

(注：发生外币损失时，保险人将负责以等价人民币赔付，兑换汇率以理赔金额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外币的中间价为准。)

## 二、 保险期间

凡正常缴纳年费的钻石商务卡持卡人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以上保险计划。

## 三、 持卡人义务

在发现遭受损失后，持卡人须及时：

### 发出通知

- 1) 通知警方发生信用卡丢失或失窃，并向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
  - (a) 如果已正式向警方报案，需提供警方报案证明；或
  - (b) 如果因特殊情形无法正式向警方报案，需提供相应政府当局证明；
- 2) 尽快将信用卡盗刷事故通知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且
- 3) 向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书面报告，但最迟不晚于丢失或失窃信用卡首次盗刷发生后的 60 日，并说明：
  - (a) 丢失或失窃信用卡首次盗刷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以及
  - (b) 以下各项的情况：(1) 丢失或失窃现金或财产；(2) 账项。

### 减少损失

尽可能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保险人的损失(该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持卡人的房产，保护持卡人的资产，结束持卡人同保险事故责任方的业务关系)。

### 确定索赔金额

- 1) 向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索赔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一)，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如保险人提出要求，还应提供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安排持卡人、亲属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就持卡人索赔事宜如实回答保险人询问；
- 3) 持卡人须配合保险人调查、评估和处理索赔，协助保险人
  - (a) 对责任人行使持卡人或保险人的合法权利；
  - (b) 参加开庭和审判；
  - (c) 获取并提交证据，并争取证人出庭。

保险人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持卡人加入该保险合同，即表明持卡人授权中国建设银行向保险人披露涉及保险事故及持卡人账户的所有资料。

#### 四、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或以下事项导致的损失:

电脑错误	可归因于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欺诈行为	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1)持卡人或任何亲属;(2)中国建设银行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建设银行交易的机构;或(3)任何信用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间接损失	可归因于间接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持卡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持卡人的贷款的款项; 由于持卡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以及 中国建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发卡行机构保管	可归因于信用卡在中国建设银行、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法律费用	可归因于任何涉及诉讼的费用。
商业欺诈	可归因于信用卡服务公司或商户的欺诈行为。
自然事件	可归因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以及不可抗力。
查封财产	可归因于政府、执法机构、或该等机构之授权代表实施的财产没收、毁坏或查封。
战争/恐怖主义	可归因于敌对行为或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外敌入侵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达至民众起义的骚乱、兵变或篡权、戒严、恐怖分子行为、暴乱或任何合法当局的行为。

#### 五、 索赔流程

详见附表二

持卡人报案和挂失联系方式

建行 24 小时客服中心 400-820-8588 (境外请拨打+86-21-38698600)